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5.98 元/股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0.42 元/股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48,129 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 33,831 股。

1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前述预案实施，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价格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6.53-0.55=25.98元/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30.97-0.55=30.42元/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结束，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129 份，公司拟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8,129 份，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25%。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